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4,930.00万元、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460.06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2,732.01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科技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7,530.06万元；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4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2,802.0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8,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3,570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金额4,93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2）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60.43万元，净资产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418.68万元，利润总额14,115.19万元，净利润 12,353.9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37,577.97万元，负债总额为189,748.40万元，净资产为47,829.57万元，2023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9,978.91万元，利润总额12,953.20万元，净利润12,013.27万元。（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6,577.9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72.57万元，净资产为62,605.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1,353.45万元，净利润1,014.5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43,562.07万元，负债总额为75,883.64万元，净资产为67,678.43万元，2023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560.98万元，利润总额4,834.15万元，净利润5,073.10万元。（2023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鑫铂科技、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7.18%、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4.2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2,46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3.68%；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2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6,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5.19%。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02,732.01万元人民币（其中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7日对鑫铂科技、鑫铂光伏各增加担保2,500万元担保未单独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年3月19日对鑫铂科技减少担保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3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267.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4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4,034,053.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0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4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4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12日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不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7天，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T日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1.50%/（1+1.50%）=162.56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62.56=162.56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62.56）/1.200=9,031.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7.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17.8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80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7.8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共计417.8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年初至年末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
1、信用减值损失	-76.7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99
2、资产减值损失	494.5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84.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7
合计	417.80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按照合同或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依据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闲置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17.8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80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7.80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1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需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因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故2024年3月2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493,351	37.0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99,896	2.30
3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9,900	2.10
4	管建忠	20,159,064	1.45
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16,342	1.3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19,400	1.1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94,845	0.9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08,700	0.89
9	郑安坤	9,647,000	0.69
10	沈卫军	9,200,700	0.66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2月5日。

本基金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2日刊登了《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4月2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404,514.97元，该剩余财产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具体分配得到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于2024年4月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83,1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667,452.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2元/股~10.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83,102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1.2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9元/股，最低价为9.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67,4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5/11~2024/5/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5,5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92,823.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7元/股~2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2.80%。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